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

106.6.21 臺教學(三)字第 1060084825 號函

112.6.20 臺教學(三)字第 1122802915 號函修正

114.5.19 臺教學(三)字第 1142802215 號函修正

一、為擴大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推薦來源，提升民主參與治理功能，建立公開徵求推薦及遴選機制，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被推薦者資格：

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義之性別歧視行為，或針對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或性霸凌者，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二：

（一）曾任或現任下列委員會之委員二年以上：

- 1、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署、院(以下簡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直轄市、縣(市)政府女性或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委員會。
- 2、各直轄市、縣(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3、本會。
- 4、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二）各專業領域中具婦女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研究或著作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者。

（三）曾任章程與促進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議題有關之立案團體或基金會(以下簡稱團體或基金會)之董/理(監)事、秘書長、執行長，服務年資累計二年以上者。

（四）各專業領域中從事婦女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倡議及推動工作二年以上，有具體事蹟者。

（五）具二年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授課或教學經驗者。

（六）經第一款第二目或第三目之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七) 於依人民團體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或備案之家長、教師及校長團體，具二年以上成員身分，且具現任校長、教師或學生家長之身分者。

學生代表之委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義之性別歧視行為，或針對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或性霸凌者，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二：

(一) 曾任或現任下列委員會委員（或學生代表）之一，達一學年以上者：

- 1、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諮詢小組、教育部國教署青少年諮詢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
- 2、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學生代表。
- 3、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4、各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務會議。

(二) 曾任或現任下列依法設立之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活動幹部之一者：

- 1、各級學校學生會、班聯會等相關自治組織之會長或副會長，服務經驗累計一學年以上者。
- 2、各級學校之性別平等議題有關社團社長、副社長或社團活動幹部等，服務經驗累計一學年以上者。

(三)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經歷：

- 1、曾參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有關之民間團體之支援工作，擔任實習之服務經驗達三十六小時或期間累計一學期以上者。
- 2、擔任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志願服務之服務經驗達三十六小時或期間累計一學年以上者。
- 3、曾參與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比賽獲獎或得獎作品內容與性別平等有關，累計達二次以上者。

三、推薦方式：

- (一) 推薦者：得由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或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立案五年以上之團體或基金會、學生會等學生自治組織推薦之。
- (二) 推薦人數：
 - 1、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或機構原則推薦二人，且須為不同性別者。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得推薦一人。
 - 3、每一立案五年以上之團體或基金會得推薦一人。
 - 4、學生會等學生自治組織得推薦學生代表一人，需具在學學籍達兩年以上。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具在學學籍達一年以上。
- (三) 推薦期間：公開接受推薦人選之期間以十四天(日曆天)為限，逾期提出、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 (四) 本部為兼顧不同專業領域及性別需求，得依前點規定資格另推薦人選，併同前三款之被推薦者依第五點規定辦理遴選。
- (五) 推薦表如附件。

四、公告周知方式：

- (一) 由本部函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或機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
- (二) 由本部公告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五、為辦理本會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委員之遴選，本部得組設遴選委員會，針對被推薦者辦理遴選。遴選委員會由本部業務督導次長一人為召集人，並由相關專家學者四人與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代表四人組成；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代表如下：

- (一)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
- (二) 人事處處長或終身教育司司長。
- (三)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
- (四) 本部體育署署長或本部青年發展署署長。

前項遴選委員由部長聘兼之。

第一項遴選委員會之專家學者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義之性別歧視行為，或針對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

或性霸凌者，並應為曾任或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本會或各直轄市、縣（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三年以上者。

六、遴選委員會成員為無給職。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第○屆委員推薦表

推薦序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被推薦者			
※推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團體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學生代表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工作者		
※姓名			
※學歷	（請敘明學校、科系及學位名稱）		
※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居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 北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南 <input type="checkbox"/> 東
聯絡地址			
※現職機關(學校/ 團體/基金會等)		※職稱	
服務團體或基金會簡介 (100字以內)	（非團體或基金會不需填寫）		
現兼任團體或基金會及職稱	（除本職以外，是否另有兼任其他團體或基金會職務『含有給或無給職』，無則免填）		
※專長			

<p>列舉婦女權益、性別相關議題研究及著作</p> <p>(100字以內，無則免填)</p>	
<p>敘明二年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授課或教學經驗之說明</p> <p>(100字以內，無則免填)</p>	
<p>敘明經教育部或各直轄市、縣(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無則免填)</p>	
<p>敘明被推薦者：</p> <p>1. 依人民團體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或備案之家長、教師及校長團體之名稱。</p> <p>2. 具二年以上之上述團體成員身分。</p> <p>3. 具現任校長、教師或學生家長之身分者。</p> <p>(100字以內，無則免填)</p>	<p>1. 依人民團體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或備案之家長、教師及校長團體之名稱：_____。</p> <p>2. 具_____年以上之上述團體成員身分。(需2年以上)</p> <p>3. 具現任校長、教師或學生家長之身分者：(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校長。</p> <p><input type="checkbox"/>教師。</p> <p><input type="checkbox"/>學生家長。</p>

<p>敘明被推薦之學生代表曾任或現任委員會委員(或學生代表)之一，達一學年以上者。</p> <p>(請檢具聘書或聘函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諮詢小組、教育部國教署青少年諮詢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學生代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務會議。</p>
<p>敘明被推薦之學生代表曾任或現任依法設立之各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活動幹部之一者。</p> <p>(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學校學生會、班聯會等相關自治組織之會長或副會長，服務經驗累計一學年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學校之性別平等議題有關社團社長、副社長或社團活動幹部等，服務經驗累計一學年以上者。</p>
<p>敘明被推薦之學生代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經歷。</p> <p>(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有關之民間團體之支援工作，擔任實習之服務經驗達三十六小時或期間累計一學期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志願服務之服務經驗達三十六小時或期間累計一學年以上者。</p>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與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比賽獲獎或得獎作品內容與性別平等有關，累計達二次以上者。
關注議題 (100字以內)	
關注領域類別(可複選，請依關注程度排序，如1、2、3等)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推展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是否曾擔任公部門諮詢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該機關名稱、諮詢工作名稱、職稱及期間： 機關名稱：_____。 諮詢工作名稱：_____。 諮詢工作職稱：_____。 諮詢工作期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具族群或身分 (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_____ 族)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請敘明）	
其他補充		
<p>本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且無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別歧視行為。</p> <p>※被推薦者簽名：</p>		
推薦者		
※單位、機關、機構或基金會之名稱		
※聯絡人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 辦公室：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備註：

1. 具※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2. 推薦者為團體或基金會代表，請檢附章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
3. 被推薦者為團體或基金會之董/理（監）事、秘書長、執行長，請檢附章程及服務年資證明。
4. 以下請檢附服務年資及具體事蹟佐證資料：
 - (1) 被推薦者為各專業領域中從事婦女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倡議及推動工作二年以上，有具體事蹟者。
 - (2) 被推薦者具二年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授課或教學經驗者。

- (3)被推薦者於依人民團體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或備案之家長、教師及校長團體，具二年以上成員身分，且具現任校長、教師、學生家長之身分者。
- (4)被推薦之學生代表，曾任或現任各委員會委員、依法設立之各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活動幹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經歷。

公文文號：1146006150

主旨：檢送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及第12屆委員推薦表各1份
(如附件)，請查照。

★意見欄

葉

訂

線

